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财教〔2019〕989号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2 号），经研究，现下达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高

职扩招奖补资金部分，具体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高职扩招奖补资金由各有关院校自行确定资金使用方案并组织实施。请各学校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措施，统筹利用现有教育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高职扩招工作，充分释放扩招的政策效应。招收大专的本科院校要加强内部管理，确保资金用于高等职业教育相关工作。

二、各有关院校要认真执行财政部、教育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1号）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海南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琼教职成〔2018〕81号）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属于资产购置的项目，应该按照资产配置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属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的项目，应当按照信息化项目建设有关规定执行。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严禁超标建设和豪华建设，并确保工程质量。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三、各有关院校要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

经费或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四、此项资金涉及的 2019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见附件。

附件：2019 年高职扩招中央奖补资金分配表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9 年高职扩招中央奖补资金分配表

序号	高职学校名称	合计	高职扩招 基础奖补 资金	高职扩招 超额奖补 资金	2019 年政府支 出经济分类	2019 年政府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备注
合计		3165	2216	949			
1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136	74	62	506	2050305	
2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518	338	180	505: 260 万元; 506: 258 万元		
3	琼台师范学院	84	62	22	505: 44 万元; 506: 40 万元		
4	海南医学院	61	49	12	506		
5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4	19	5	506		
6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197	85	112	505: 137 万元; 506: 60 万元		
7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225	120	105	505		
8	海口经济学院	48	48	0	502		资金由 省教育厅 转拨
9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297	258	39			
10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298	188	110			
11	三亚城市职业学院	77	77	0			
12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	661	398	263			
13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145	145	0			
14	三亚理工职业学院	179	179	0			
15	三亚中瑞酒店管理职业学院	186	147	39			
16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9	29	0			

抄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省委政法委，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印发
